

证券代码：833370

证券简称：运鹏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谨慎原则，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补充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如下：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道依茨方大动力技术（徐州）有限公司	物流代理	860,823.89	
道依茨方大动力技术（徐州）有限公司	货物	2,522,528.32	

##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此议案的关联董事卢鲲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以上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娄祝坤、王琳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道依茨方大动力技术(徐州)有限公司

住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诚意大道以北、凤凰山以南台湾精密产业园 7 号

注册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诚意大道以北、凤凰山以南台湾精密产业园 7 号

注册资本：37,500,000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熊浩

控股股东：北京方大恩劲柴油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DEUTZ CHINA VERWALTUNGS GMBH

实际控制人：北京方大恩劲柴油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DEUTZ CHINA VERWALTUNGS GMBH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之一参股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定价情况

###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将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公允合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道依茨方大动力技术(徐州)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是为本公司提供劳务服务、供应商商品，定价方式为市场价格。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是合理的、必要的。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有积极的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连续性与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产生任何的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